

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府農輔一字第 104551759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府農輔一字第 1062503486 號函修正第四點及附表

一、本要點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抽查對象：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以下簡稱農會)。

抽查人員：由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派業務處理人員一人至二人辦理。

抽查時間：每年七月至十二月，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農會；抽查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事項者，並應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三、辦理抽查時，應填具抽查表(如附表)，抽查事項如下：

(一) 加保資格審查工作。

(二) 年滿六十四歲四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

(三) 老農津貼申請案件工作。

(四) 辦理長期旅居國外資格清查工作。

前項抽查，以農會前一年度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受理審查件數之百分之二為抽查基準。

抽查結果如有未符者，應檢送抽查表函請農會改善，並填寫處理情形函報本府後，由抽查人員再進行複查，確認正確無誤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抽查結果經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農會函報本府同意備查者，列入本府年度農會考核特殊功過加扣分項目。

本抽查結果獎懲基準如下：

(一) 抽查案件均符合規定，且案件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加四分。

(二) 抽查案件未符合規定，但依規定能完成補正者加二分。

(三) 抽查案件未符合規定，屬嚴重疏失，且依規定不能完成補正者，每案扣五分，最多扣十五分。

附表

雲林縣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抽查表
簽到簿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抽查單位： _____ 農會

抽查人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農會人員、雲林縣政府

出席人員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農會人員	
雲林縣政府	

抽查案件月份： 年 月至 月

抽查項目：

(一)加保資格審查工作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審查資料			
1. 填具加保申請表是否確實			
2. 檢附加保相關資料是否完整			
3. 辦理現地會勘是否確實會勘			
4. 加保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審查作業			
5. 加保案件是否依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通知小組成員			
6. 是否將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本報縣府備查			
審查結果			
7. 審查後是否依審查結果辦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8. 是否將加保資料編造加保名冊及加保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9. 加保資料是否登錄電腦系統及登錄資料是否完整			

(二)64歲4個月資格清查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審查資料			
1. 填具資格認定表是否確實			
2. 檢附相關資料是否完整			
3. 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審查作業			
4. 清查案件是否依規定召開審查小組會議並通知小組成員			
5. 是否將清查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影本報縣府備查			
審查結果			
6. 清查後是否依清查結果辦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7. 是否將資料編造清冊及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8. 清查資料是否登錄電腦系統及登錄資料是否完整			
(三)老農津貼申請案件清查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1. 申請書表件是否確實、完整			
2. 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3. 是否依規定造冊連同申請書			

送勞保局並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			
(四)長期旅居國外資格清查	抽查結果	農會處理情形	複查結果
1. 是否依名冊辦理清查作業			
2. 名冊及清查資料是否妥善保存			
3. 清查後是否依清查結果辦理，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其他建議事項			

備註：本抽查結果列入本府年度農會考核特殊功過加扣分之參考依據。